

# 家事聲請調解狀（給付扶養費--給付父母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
## 聲請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    女   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## 相對人<sup>1</sup>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

---

<sup>1</sup> 相對人如有2人以上時，請依相對人人數，自行增列各項基本資料欄並填載內容。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法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

(一) 相對人應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\_\_\_\_日(以)前(各)給付聲請人新臺幣\_\_\_\_元(給付方式：匯至聲請人設於\_\_\_\_銀行/郵局，帳號\_\_\_\_)，如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\_\_\_\_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聲請之原因及事實：

(一)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/母，年邁且無財產，不能維持生活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相對人現任職於\_\_\_\_，具有扶養之能力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規定對聲請人負有扶養之義務。

(二) 聲請人現居住於\_\_\_\_市(縣)，每月所需之扶養費(請勾選所需項目)

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\_\_\_\_市(縣)\_\_\_\_年平均每人每月消

費支出，為新臺幣(下同)\_\_\_\_\_元，而聲請人育有子女\_\_\_人，  
扶養費由子女平均負擔，每人每月負擔\_\_\_\_\_元。

扶養費金額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扶養義務者之分擔比例則應依經濟能力定之，  
擬請求相對人<sup>2</sup>分擔\_\_分之\_\_。

三、聲請人希望和睦解決，爰依法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：

一、兩造戶籍謄本。

二、……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---

<sup>2</sup> 相對人如有2人以上時，「擬請求相對人分擔\_\_分之\_\_」請依事實及所需，修改為「擬請求相對人各分擔\_\_分之\_\_」或「擬請求相對人 AAA 分擔\_\_分之\_\_，相對人 BBB 分擔\_\_分之\_\_」。